

【平公资采 2026660 号】叶县文物保护中心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东城门、东城墙)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6-43

2、项目名称：叶县文物保护中心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东城门、东城墙)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660 号-1	叶县文物保护中心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东城门、东城墙)设计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东城门、东城墙)设计。

5.2 采购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有关的设计跟踪服务；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6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东大街 82 号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11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院内 3 号楼西单元三层东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9832 15737575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9832 15737575068